

解释学译丛



〔法〕吉尔·德勒兹 著

斯宾诺莎与 表现问题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解释学译丛

斯宾诺莎与表现问题

〔法〕 吉尔·德勒兹 著

龚重林 译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宾诺莎与表现问题/(法)德勒兹著;龚重林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解释学译丛)

ISBN 978-7-100-10254-4

I. ①斯… II. ①德…②龚… III. ①斯宾诺莎, B. (1632~
1677)—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172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解释学译丛

斯宾诺莎与表现问题

〔法〕吉尔·德勒兹 著

龚重林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254-4

2013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1 $\frac{7}{8}$

定价: 29.00元

Gilles Deleuze
Spinoza et le problème de l'expression

© Les Édition De Minuit 1968

解释学译丛序

洪 汉 鼎

千禧年之际,我曾有出版两套丛书的计划,一套是介绍当前国际上关于解释学(或诠释学)研究的优秀著作,另一套是我国国人有关解释学解释的论著。后一套丛书曾以“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名称由上海译文出版社自 2001 年出版,现已出版了 8 本。前一套丛书由于翻译和版权诸问题,直至今日才得以由商务印书馆问世。

解释学作为一门西方显学,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才被引入中国,然而其生命力之旺盛,却在短时间内得到长足的发展。它本来是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学科,因而在我国固有浓厚基础的经典诠释传统中找到了进一步发展的力量,以致西方解释学与中国经典解释传统的结合在我国形成一个学术浪潮。许多中国哲学史研究者希望借西方解释学的方法来开展对中国思想史的新研究,而许多西方解释学研究者则想借中国经典诠释的漫长传统和经验而得以发展解释学基本理论。但是在这种相互补充的学术进展中也出现了问题:西方解释学概念是否就是指中国经典解释中的解释?显然西方解释学在其早期,即施莱尔马赫及其以前时期,乃是一种如何理解和解释的方法论的技艺学,但当解释学发展到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时期,西方解释学已从早期的方法论转向本体论,

按照伽达默尔的观点,解释学应是一种哲学,而不只是方法,这样一种观点与我国经学所强调的经典诠释方法,是否完全合符若节,似乎还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甚至有人还提出中国解释学这一提法是否合理的问题。

这里我想再次引用伽达默尔关于解释学作为哲学,是一门实践哲学的观点。伽达默尔在1971年所写的“答《诠释学和意识形态批判》”一文中曾明确回答了何谓实践哲学和何谓哲学解释学这两个概念,他说实践哲学这一概念尽管是从亚里士多德的 *Phronesis* [实践智慧] 概念而来,但它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还是有区别的,因为后者乃是研讨经常变化不定对象的具体操作知识,反之,实践哲学却应是理论性的反思哲学,“因为它所教导的并不是去解释和决定某种具体实践情境的实际操作知识,而是促成关于人的行为及其‘政治’此在形式的‘一般’知识”(《真理与方法》,第2卷,德文版,第253页)。在伽达默尔看来,实践哲学应具有理论和实践这两种品性。作为理论,它就不仅仅是一门实践的操作知识,而更应是一种理论科学,但作为实践,这门理论应有具体的经验条件形式。伽达默尔写道:“实践哲学并不像语法学或修辞学作为一种技艺学那样是对人类社会实践的规则知识,毋宁说它是对此类知识的反思,从而最终是‘一般的’和‘理论的’知识。另一方面,学说和讲话在这里处于一种特有的条件之中,因为所有道德哲学的知识以及相应的所有一般国家学说,均与特殊的学习者的经验条件相联系。亚里士多德完全承认,只有当学生已成熟得足以把一般的话语以独立的责任感运用到他们生活经验的具体环境之中,则这种关于每个人最独特的具体实践的‘一般话语’才是正当的。因此,实践的科学虽然也许是一种‘一般的’知识,但这种知识

与其说是制造的知识,倒不如说是一种批判”(同上书,第 253—254 页)。

正是在这样一种作为理论和实践双重任务的实践哲学的意义上,伽达默尔谈到了哲学解释学,他说:

这就似乎与哲学诠释学相近了。只要人们还把诠释学定义成理解的艺术,并把诸如讲话艺术和写作艺术等这类艺术的运用理解成与能力有关的行为,则这类学科性的知识就能作为有意识的规则运用并可以叫作技艺学。施莱尔马赫和他的后继者就是这样把诠释学理解成“技艺学”。但这却并不是“哲学的”诠释学。哲学诠释学不会把一种能力提升为规则意识。这种“提升”总是一种非常矛盾的过程,因为规则意识也相反会重又“提升”为“自动的”能力。哲学诠释学则正相反,它是对这种能力以及作为这种能力基础的知识作的反思。因此,它并不是用于克服特定的理解困难,有如在阅读文本和与别人谈话时所发生的那样,它所从事的工作,正如哈贝马斯所称,乃是一种“批判的反思知识”。(同上书,第 254 页)

在 1978 年所写的《作为理论和实践双重任务的解释学》中,伽达默尔再次谈到解释学这种理论品性和实践品性。正如悲剧诗人和音乐家如果只是学会他那门艺术的一般规则和进行方式,而无法用它们写出作品来,就不能算是诗人或音乐家,同样,如果某位医生只掌握医学的知识和治疗规则,但不知道在何时何地应用它们,那么他就不能算是医生。因为“真正的知识,除了那种是知识的东西以及最终把一切可知或‘整体的本质’所包括在内的东西之外,还要认识 kairos[良机],也就是说,要知道必须在何时讲话以及如何讲话”(同上书,第 307 页)。谁是真正的讲话能手,谁就会

把他要说服人家相信的东西当作善和正确的东西加以认识并对之加以坚持。但这种善的知识和讲话艺术的能力指的都并非普遍的“善”的知识,而是人们此时此地必须用来说服别人相信的知识,以及我们如何行动和面对谁我们这样做的知识。在此伽达默尔谈到,如果我们从近代解释学进展的概观出发回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和技术理论传统,那么我们会面临一个问题,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已感受到的技术知识概念与包容了人类最终目标在内的实践-政治知识概念之间的冲突在现代科学和科学理论的地基上将会产生多大的成果。伽达默尔继续说:“就解释学而言,它面临的任务就是要把那种与现代理论科学概念及其实践-技术运用相适应的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状态与这样一种走着从实践到其理论意义相反道路的知识思想相对照”(同上书,第314页)。

为了深入理解西方哲学解释学这一作为实践哲学的新观念,我从西方诸多解释学研究的资料中选择了这些书,希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有助于我国解释学的新研究。

译者序

德勒兹(Gilles Deleuze)是当代的法国哲学家,以其后现代哲学思维与对资本主义整体性解构之批判闻名于世。德勒兹智识上的兴趣广泛,举凡文学、电影、音乐、艺术批判都有很深的涉猎,他还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哲学史家,对哲学的发展与意义具有独特的观点。他既在学院中教哲学,也亲身参与推动社会政治场域的变革,与萨特、福柯、阿尔都塞等人皆为上世纪六十年代法国学运的主要旗手,他这种理论家与实践家集于一身的角色,正是典型欧陆进步知识分子的代表。

德勒兹在哲学史方面的论述,涉及许多重要的哲学家,例如休谟、康德、尼采、柏格森、笛卡儿、莱布尼兹、斯宾诺莎等等。他对这些哲学思想的理解,并非简单的排比与重复,而是站在一个特殊的视角对它们予以批判性的重构,从中挖掘符合其论证逻辑的要素,以便建构一种独特的哲学观与世界观。德勒兹在哲学气质上更倾向于柏格森与尼采,他所追求的是一切属于边缘的、多元的创造力与对此力量的无限肯定性。因此,德勒兹反对黑格尔绝对理性论式的同一哲学就一点也不足为奇,按照德勒兹的观点,黑格尔这种强调统一性、否定个体、抹杀生命肯定性与创造力的哲学正是其多元力量的肯定哲学之对反。

在这种智识与实践背景下,他对许多重要哲学家思想之间的

内在联系进行了论证,指出了内在性与力量是哲学思想发展最重要的核心要素,根据德勒兹的观点,在斯宾诺莎那里,这两种要素得到最完整、最深刻的体现。对于这一体现的阐明,德勒兹以“表现”作为线索,穿透斯宾诺莎思想的多重论域,从存有论、认识论到政治与社会实践,都以这个表现的逻辑予以贯串。在这里,德勒兹突出了力量(*potetntia/potestas*)的重要性,认为斯宾诺莎哲学的根本意义是一种关涉到力量的形而上学,是真正的实践哲学。他这种对斯宾诺莎思想的特别解读,与过去传统上的看法可说是背道而驰。到底其立论的基础为何?

德勒兹的思想中反中心的解构意图是鲜明的,这当然与其在政治社会方面的革命实践诉求不可分。可以说,正是以这样的世界观为基础,德勒兹对斯宾诺莎哲学进行了重新的刻画与描绘。德勒兹以其所谓的“哲学的建构主义”来说明这个基础:哲学的目的是创造概念,以之在新的思想平面上飞行,并看到全新的图景。这种概念不是一般意义上所说的概念,而是一种具有一瞬间飞掠某个思想平面之能力的东西,它不是论述式(*discursive*)的,不是种与属那种东西,亦即不是逻辑的,它牵涉到整个思想平面的瞬间转换。德勒兹对斯宾诺莎的解释便是建立在这种哲学建构主义的基础上,他主张哲学不是重复别人的话语,也不是冥思,不是沟通,也不是反思,因此,阅读斯宾诺莎不尽然是诠释与分析,而是抓住概念的创造性在思想的制高点上飞掠、穿行(“表现”正是其中的代表性概念),看到全新的地景,朝着不断前进的地平线飞向未来,未来是力量实践的场域,而哲学就是力量的实习课。

德勒兹所说的斯宾诺莎实践哲学严格来说是他自己世界观的阐发,他对斯宾诺莎许多概念的理解,或多或少并不完全符合后者

的论述,例如关于想象力的看法,德勒兹认为想象力是建立理性不可或缺的要害,但斯宾诺莎不管在《知性改进论》或《伦理学》之中,都没有这么说,而是把想象力看成是幻想和错误的来源。另外,他沿袭自另一位法国的斯宾诺莎专家盖鲁(Guéroult)的力量概念之区分也是如此,一些英美的斯宾诺莎学者(如 E. Curley)对此便不以为然。换言之,德勒兹从当代的政治氛围出发,进而展开他对斯宾诺莎思想的重构。无疑地,若是撇开了他的政治社会实践意图,那么就很难确切掌握这种哲学思想重构的根本意义。在这个方向上,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内格里(A. Negri)是德勒兹对斯宾诺莎思想重构的继承者,内格里展开了德勒兹所强调斯宾诺莎思想中的力量维度,并且积极地将这个概念与历史唯物的观点结合,将斯宾诺莎哲学中的激进性与当代的革命诉求联系到一起,并以此作为其新型态政治社会哲学与革命理论的本体视域(ontological horizon)。从这一条斯宾诺莎思想诠释的进路来看,他的哲学被赋予了新的时代意义与任务,新的斯宾诺莎哲学之目的在于全球化时代多元力量的创造与解放。这就让我们想到哈贝马斯在人类知识区分中所说的“解放的旨趣”,换言之,斯宾诺莎的形上学在这个意义上更像是政治的形而上学,甚至革命的形而上学!而德勒兹在本书的附录中提到,《伦理学》有两本,第一本《伦理学》以定义、公设、命题、证明的连续之流与无比的严苛构成了某种高踞在上的恐怖统治,第二本《伦理学》则是藉由附释之不连续的、断裂的路径,或者是火山的连锁而形成在底部汹涌的熔岩流,后者不时地从看似封锢的坚实地表冒出头。所谓的第一本和第二本《伦理学》,我们不妨将其视为 *potentia*/*potestas* 力量之表现关系的另一种隐喻。从动力论的解释进路来看,多元开放、具有强大建制力的连结

所形成的力量(potentia)必然会冲破否定性独裁权力(potestas)的禁锢,因此,这第二本《伦理学》所代表的实践旨趣,无疑正是德勒兹重构斯宾诺莎哲学的核心要旨,也正是内格里等人将斯宾诺莎思想形容成所谓“野蛮的异端”(The savage anomaly)的意义所在。

德勒兹的思想基本上是解构的、反中心主义与反整体主义的,他的文风不拘一格、多元发散,常有令人天马行空、难以掌握的感觉,例如《资本主义与精神分裂》、《千高原》等书中所表现出来那种型态,按照他所说,这是一种“块茎式”任意连结与生长的思想方式。但是在早期,特别是《斯宾诺莎与表现问题》一书中,除了独具创意的理解,德勒兹也充分表现出他在哲学史及哲学论证与分析方面的深厚基本功底,这本论文因此得到了当时法国哲学类的博士论文奖。欧陆的许多后现代思想家,其思想表面上看起来晦涩难懂、文字诸多跳跃,以致许多人不明就里,乍看之下往往以为这是一种文字上的炫耀和故作玄虚,但是通过德勒兹的例子,我们可以了解到,其后现代思想的发展离不开哲学史的把握及哲学论证与分析的严格训练之基础。他的诸多后现代论述并非无所本式的呓语,表面的琐碎、无意义都有它们在思想与实践上的特别目的,其所采取看似突兀的方式,无一不是以对自身所在思想传统的深刻理解作为起点,从而开出某种与前人不同的、崭新的思想境地。为求站在巨人的肩膀上,首先得努力地爬上去,我们阅读德勒兹的这本书,其目的正在于尽可能地重新经历一次这种思想上的锻炼,至于能看多远,则完全在于我们在这条路上累积了多少如同德勒兹在《斯宾诺莎与表现问题》一书中那样的功底。

最后谈一谈翻译的问题。在本书中,许多法文的用词很难找

到在中文中的对等词项,这几乎是所有翻译者所必须面临的难题,举例来说,一些拉丁文诸如 *implicare*, *explicare*, 以及其衍生的字词,不要说是在中文,即便在英文中也难找到完全的对应,法文所使用的 *impliquer* 和 *expliquer* 最接近地包含上述两个拉丁文词项的意义。而在英文中它们包括下列的意思: *imply*, *implicate*, *enfold*, *explain*, *explicate*, *unfold*。英文的历史渊源不同于法文,它包含了拉丁和日耳曼语系的字根,而法文直接从拉丁文那里转化而来,保留了最多拉丁文原文的意义。英文的 *folding*, 按照其日耳曼语系字根的意义,主要是用于外部的、物理的脉络,若谈到像德勒兹所说的那种思想与事物两方面皆具有的、类如 *folding* 的普遍作用,英文的 *folding* 并不能完全涵盖这两重意思。但德勒兹强调内在思想与外在扩延之 *unfolding* 所构成的世界总体,那么这个总体所据以 *unfolding* 之各自原先的内、外在部分(即观念与物体)所具有的类同于 *folding* 的概念如何翻译成单一对应的英文词项? 而翻译成中文就更头疼了。问题还不只是这样:拉丁文的 *comprehendere* 和法文的 *comprendre* 既包含了心理方面的理解(亦既思想中的理解或包含在思想中),也带有在物理意义上的含纳、包括。在翻译成中文时,我们必须用不同的相关词汇来適切地表达这两方面的意义,因此,理解、包含、含纳都代表类似的意思,而这个意思拓展到两个方面,亦即思想与扩延。此外,拉丁文 *involvere* 和 *evolvere* 的意思也很复杂,它们分别指的是一种不断向内收折与向外展开的运动。法文的 *envelopper* 带有涉入、包含于内、使……收折的意思,在法文中所谓包含于内兼有 *pli* 和 *enveloppe* 两层意义,此指寄信的时候信件多重收折和收置于信封内。这样,要找到统一的、固定单一的、完全对应的中文词汇几乎是不

可能的,书中主要用“包含”译之,但偶尔兼用“内折/外展”,或“涉入/拓伸”等词,其译法有时视不同语词脉络而定,但尽量求其统一。

外文的翻译是件头疼事,而哲学外文的翻译更是难中之难,译者本身虽受过多年哲学科班训练,也曾从事过相关的工作,但不敢说在本书中翻译的遣词用句都达到了很好的水平,在此特别感谢关群德博士对译稿所提出的诸修正意见和相关帮助,使得全书的翻译能以这样的形式呈现。翻译的原则是尽可能地按照语法结构抓住句子的大意,再进一步改写成符合现代汉语与目前中国哲学界习惯的文字。在这个过程中并以英译本为参照,以求将理解的错误降到最低。译者自知学浅,诸多谬误之处必定在所难免,尚祈海内外方家及读者不吝指教,是为序。

龚重林

序于桃园杨湖居

2011/12/12

目 录

导论 表现的角色与重要性·····	1
-------------------	---

第一部分 实体的三重构造

第一章 数目的区分与真实的区分·····	15
第二章 作为表现的属性·····	28
第三章 属性与上帝的名称·····	40
第四章 绝对性·····	57
第五章 力量·····	72

第二部分 平行论与内在性

第六章 平行论中的表现·····	89
第七章 两种力量和上帝的观念·····	104
第八章 表现与观念·····	122
第九章 错误观念·····	140
第十章 斯宾诺莎对笛卡儿的批评·····	152
第十一章 内在与表现的历史元素·····	166

第三部分 有限样态的理论

第十二章 样态的本质:从无限到有限的过渡·····	187
---------------------------	-----

第十三章 样态之存在·····	198
第十四章 身体能做什么? ·····	215
第十五章 三种次序与恶的问题·····	236
第十六章 世界的伦理学图像·····	259
第十七章 共同观念·····	280
第十八章 迈向第三种知识·····	298
第十九章 至福·····	313
结语 莱布尼兹和斯宾诺莎哲学中的表现理论: 哲学中的表现主义·····	333
附录 关于《伦理学》架构及在这一计划的实现中附释角色的 形式研究:两部《伦理学》·····	349
译后记·····	362

导论 表现的角色与重要性

表现的观念早在《伦理学》第一部分的界说六中即已出现：“我将上帝理解成绝对无限之存在，也就是说，此系一包含无限的属性之实体，每个属性都表现了某种永恒无限的本质。”此一观念持续发展其重要性，在斯宾诺莎思想不同的脉络中一再地被重提。斯宾诺莎说，每一个属性都一定程度地表现了无限永恒的本质，其被表现之本质则相应于此一特定属性。或者说：每一属性都表现了实体的本质、存有或现实。再说一次：每一属性皆表现了实体存在的无限性与必然性，也就是说，它表现了实体永恒性。^① 斯宾诺莎同时也表明了，在这类表现的形构中，如何从其中的一种型态过渡到其它的型态。唯其每一属性以一种特定的形式表现了实体的本质，该属性即表现了某种本质；既然实体本质必然地伴随着存在，而此属性带有上帝之本质，它就也表现了自己永恒的存在。^② 同时，表现的观念在其自身之中包含了许多待解决的困难，这些困难

① 《伦理学》中与此相关的讨论形构：(1) aeternam et infinitatem certam essentiam exprimit(第一部分命题十附释)；(2) divinae substantiae essentiam exprimit(第一部分命题十九之证明)，realitatem sive esse substantiae exprimit(第一部分命题十之附释)，(3) existentiam exprimunt(第一部分命题十之绎理)。这三种讨论形构被集中在《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十附释中，在此处我们可以发现，在不同的词项之间有着非常微妙的区分与意义的过渡。

② 《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十九、命题二十之证明。